

1.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(抽样、检验等相关服务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(抽样、检验等相关服务)项目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品测(上海)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 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102 人, 营业收入为 12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925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品测(上海)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2月17日

说明: (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(2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 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(4) 从业人员, 营业收入,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